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經紀代理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1) 涉及收購聯望有限公司  
90.1% 股權之關連交易  
及有關擬訂立管理協議A  
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A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收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  
90.1% 股權  
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
- (4) 根據特別授權B認購新股份；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見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72頁。

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

## 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A」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向莊先生收購待售股份A
「收購事項B」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向李女士收購待售股份B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之統稱
「實際溢利」	指	聯望或寵物超市(視乎情況而定)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聯望或寵物超市(視乎情況而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之其他收益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管理協議A－年度上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計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管理協議A－服務範圍」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大灣區」	指	中國粵港澳大灣區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證書」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管理協議A－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管理協議A－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溢利」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管理協議A－溢利保證」及「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B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管理協議B－溢利保證」各段中所述由莊先生或李女士(視乎情況而定)保證之淨溢利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已發行股本A」	指	作為聯望股本重組之一部份，聯望須透過向莊先生配發及發行聯望999股新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從而令聯望已發行股本由一(1)股增加至1,000股
「增加已發行股本B」	指	作為寵物超市股本重組之一部份，寵物超市須透過向李女士配發及發行寵物超市999股新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從而令寵物超市已發行股本由一(1)股增加至1,000股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莊先生及其聯繫人(如有)；(ii)陳恩德先生；及(i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批准認購事項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以及認購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GEM上市規則既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同時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協議A」	指	本公司、聯望及莊先生擬於收購事項A完成當日就管理聯望業務及莊先生將向聯望提供之溢利保證A訂立之管理協議

---

## 釋 義

---

「管理協議B」	指	本公司、寵物超市及李女士擬於收購事項B完成當日就管理寵物超市業務及李女士將向寵物超市提供之溢利保證B訂立之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	指	管理協議A及管理協議B之統稱
「莊先生」	指	莊世哲先生，管理協議A之管理人、認購協議A之認購方及買賣協議A之賣方
「李女士」	指	李榕女士，管理協議B之管理人、認購協議B之認購方及買賣協議B之賣方
「淨溢利」	指	聯望或寵物超市(視乎情況而定)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任何非常或特殊項目，如補貼、捐款或聯望或寵物超市(視乎情況而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之其他收益
「寵物超市」	指	寵物超市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B完成前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A」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管理協議A－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溢利保證B」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B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管理協議B－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買賣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莊先生就收購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釋 義

---

「買賣協議B」	指	本公司與李女士就收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統稱
「待售股份A」	指	901股聯望股份，相當於聯望已發行股本90.1%，將於增加已發行股本A後由莊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待售股份B」	指	901股寵物超市股份，相當於寵物超市已發行股本90.1%，將於增加已發行股本B後由李女士合法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假香港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差額A」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管理協議A－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差額B」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B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管理協議B－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特別授權A」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藉以授權董事會於認購事項A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



---

## 釋 義

---

「特別授權B」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藉以授權董事會於認購事項B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
「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A及特別授權B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莊先生及李女士之統稱
「認購事項A」	指	莊先生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4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莊先生就認購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李女士就認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之統稱
「認購事項B」	指	李女士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4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A或認購股份B(視乎情況而定)0.20港元
「認購股份A」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A向莊先生配發及發行之4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B」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B向李女士配發及發行之4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之統稱
「目標公司」	指	聯望及寵物超市之統稱
「聯望」	指	聯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A完成前由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釋 義

---

「賣方」	指	莊先生及李女士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  
林銘誠先生  
蕭若虹女士  
羅家麒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羅御軒先生  
杜坤先生  
何秀萍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11樓02室

(1) 涉及收購聯望有限公司  
90.1% 股權之關連交易  
及有關擬訂立管理協議A  
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A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3) 收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  
90.1% 股權

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

(4) 根據特別授權B認購新股份；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擬訂立管理協議及認購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管理協議及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購事項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莊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A(相當於聯望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惟須待增加已發行股本A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A，待收購事項A完成後，本公司、聯望及莊先生將訂立管理協議A，據此，莊先生(作為管理人)須向聯望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A日期起至管理協議A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聯望提供溢利保證A。

### 買賣協議A

買賣協議A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莊世哲先生(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恩德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姻親兄弟，因此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A(相當於聯望90.1%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A之代價為1,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A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A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莊先生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將由莊先生根據管理協議A向聯望提供之溢利保證A；(ii)聯望管理層及其他將由聯望聘請之僱員所帶來之專長、知識及經驗；及(ii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擬訂立管理協議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擬將預期從認購事項A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用於撥付買賣協議A項下之應付代價。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擬訂立管理協議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A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合理信納將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ii) 聯望已就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而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許可及／或批准，而有關同意、許可及／或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聯望已按令本公司信納之方式完成增加已發行股本A，並已就增加已發行股本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並向相關部門辦理所有需要辦理之必要存檔手續；
- (v) 莊先生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i) 認購協議A已成為無條件(惟買賣協議A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莊先生須竭力協助本公司進行上文條件(i)所載將予進行之盡職調查，並促使達成上文條件(ii)、(iv)、(v)及(vi)。本公司須竭力促使達成上文條件(iii)及(vi)。除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條件(i)及(v)外，所有其他條件一概不得由本公司或莊先生作出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告達成而本公司並無意豁免上文條件(i)及(v)。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可能由本公司與莊先生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A將失效及終止，買賣協議A之訂約各方毋須再向對方負上買賣協議A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因先前違反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 完成

收購事項A將於買賣協議A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可能由本公司與莊先生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A完成後，聯望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望之財務資料亦將因此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完成收購事項A與完成認購事項A互為條件，並視乎(其中包括)買賣協議A及認購協議A項下之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收購事項A並非以訂立管理協議A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A僅於莊先生於完成當日遵守及履行一切行為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交付由莊先生、聯望及本公司妥為簽立之管理協議A)方告完成。

### 管理協議A

管理協議A之擬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收購事項A完成當日

#### 訂約方

- (i) 聯望；

---

##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及

(iii) 莊世哲先生

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恩德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姻親兄弟，因此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期限

管理協議A之期限將由管理協議A日期開始，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i) 該期限開始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及(ii) 管理協議A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

### 服務費

服務費為每月30,000港元(將由聯望於每六個曆月最後一日向莊先生支付)。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聯望根據管理協議A每年應付莊先生之最高金額於管理協議A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將分別不會超過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管理協議A項下應付服務費總額後計算得出，而管理協議A項下應付服務費總額則根據莊先生之經驗、莊先生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 服務範圍

莊先生將擁有管理聯望業務之專有權利及責任，當中包括：

- (i) 應聯望及／或本公司要求編製財務、營運及營銷計劃(「業務計劃」)，業務計劃須待聯望及本公司批准後方可實施；
- (ii) 實施經聯望及本公司批准之業務計劃；
- (iii) 促使聯望申請及維持進行聯望業務所需之所有必要准許、許可及／或批准；及
- (iv) 促使聯望在進行聯望業務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溢利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莊先生須向聯望不可撤回地且無條件地擔保及保證，聯望於以下各個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其由核數師發出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淨溢利將不會低於以下保證溢利(「溢利保證A」)：

- (i) 於管理協議A開始當日起計首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1,000,000港元；及
- (ii) 於緊隨上述首個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之第二個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3,000,000港元。

倘聯望於任何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保證證書(定義見下文)之實際溢利低於該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則莊先生承諾向聯望支付金額A(「差額A」)，計算方法如下：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在此情況下，莊先生須於收到保證證書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聯望以現金支付相等於差額A之金額。

為免生疑，倘聯望於任何保證期間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虧損，則於該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

莊先生及聯望須安排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聯望於各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該保證期間屆滿後四(4)個月當日前發出及出具有關報告，而核數師須發出證書(「保證證書」)，以證明聯望載於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金額，並於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或莊先生與聯望可能協定之更長期間)內向莊先生及聯望交付保證證書連同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根據管理協議A編製及發出聯望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保證證書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須由聯望承擔及支付。在分別編製聯望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保證證書時，核數師應以專家(而非仲裁人)之身份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及/或莊先生提出異議，否則由核數師根據管理協議A編製及發出聯望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保證證書應為對其中所載事項之最終且不可推翻之定論，並對管理協議A之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 董事會函件

---

溢利保證A的條款(包括保證溢利的金額)乃由本公司與莊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莊先生就擴充聯望而提供的建議業務計劃，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開設零售店並推出最多二十款新產品；(ii)聯望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買賣協議；(iii)保健及寵物相關市場的正面前景；及(iv)莊先生於保健產品及寵物產品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及其於行業內已建立之業務網絡。因此，董事會認為，溢利保證A能夠達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收購事項A完成後，倘聯望於任何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61條之披露規定。

### 終止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管理協議A將告終止：

- (i) 在下列情況下，由聯望或本公司在向莊先生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
  - (a) 莊先生嚴重違反了管理協議A之任何條款且(如違反事項屬可補救)未能於聯望或本公司就違反事項向莊先生發出通知後三十(30)日內作出補救；或
  - (b) 已就莊先生破產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
  - (c) 莊先生因健康欠佳而超過一(1)個月未能及／或拒絕履行管理協議A所載之服務；或
- (ii) 由聯望或本公司在向莊先生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後終止。

在管理協議A終止後，除溢利保證A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外，管理協議A將不再有效，而各訂約方於管理協議A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予解除，惟任何因先前違反事項而產生者除外。

## 有關聯望之資料

聯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寵物產品及保健產品之零售及貿易。

下文載列聯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附註)	-(附註)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附註)	-(附註)
除稅後溢利／(虧損)	-(附註)	-(附註)

附註：金額少於1,000港元。

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聯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零、2,150港元及2,150港元。

## 認購事項A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而總代價為8,600,000港元。

## 認購協議A

認購協議A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莊世哲先生(作為認購方)

## 董事會函件

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恩德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姻親兄弟，因此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認購股份A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A完成期間並無變動，43,000,000股認購股份A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32,644,031股股份)約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3,000,000股認購股份A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A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0港元溢價約15.6%；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2港元溢價約15.5%；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0港元溢價約21.2%；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576港元折讓約65.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莊先生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當中已考慮(i)目前市況；(ii)股份現時市價；及(i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陳恩德先生及林銘誠先生，彼等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儘管認購協議A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A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A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A之地位

認購股份A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A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莊先生已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A)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有投票權且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在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藉以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之特別授權A；及
- (iv) 買賣協議A已成為無條件(惟認購協議A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上述所有條件一概不得由本公司或莊先生作出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告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可能由本公司與莊先生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A將失效及終止，認購協議A之訂約各方毋須再向對方負上認購協議A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因先前違反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 完成

認購協議A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可能由本公司與莊先生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內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A與完成收購事項A互為條件，並視乎(其中包括)買賣協議A及認購協議A項下之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待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完成後，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開銷)，預期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8,600,000港元及約7,600,000港元。以此為基準，每股認購股份A於認購事項A完成時所籌得之淨價將約為0.177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1,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收購事項A；及(ii)約6,600,000港元用作聯望之營運資金。

### 特別授權A

認購股份A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獨立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A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

### 有關莊先生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望之現有管理層為莊先生，彼於保健產品之貿易及零售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有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中草藥及人蔘，屬於預期將由聯望(於收購事項A完成後)銷售之主要產品類別。莊先生亦曾創立多間從事人蔘及寵物用品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寵物服務之公司(每年收益介乎2,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並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作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莊先生主要負責日常營運、整體策略及上述公司之員工管理。

在莊先生領導下，多間銷售保健產品及寵物產品之期間限定店成功開業，而莊先生作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擁有管理由最多60名員工組成之團隊之經驗。由莊先生領導的現有員工團隊不會參與成立本集團的保健及寵物產品業務。

莊先生擁有良好之業內人士網絡，而聯望正在為聯望之營運及／或其產品之銷售及營銷物色具有相關知識及經驗之合適人選，在收購事項A完成後，聯望將招聘人手而莊先生將協助招聘流程，招聘合適人選協助管理及營運聯望。

透過收購聯望，相信本公司可借助莊先生在保健產品及寵物產品方面之知識、其豐富經驗以及在行業內建立之業務網絡，在其指導下建立保健產品及寵物產品零售業務。於收購事項A完成後，除了將由莊先生根據管理協議A作為管理人提供之服務(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管理協議A－服務範圍」一段)外，莊先生將協助本公司進行聯望之業務計劃，採購保健產品及／或寵物產品、就聯望之管理及營運招聘合適員工並於香港開設兩至三間零售店。有關聯望營運之預期時間表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為聯望之董事而於收購事項A完成後彼將繼續擔任聯望之董事。根據管理協議A，莊先生亦將擔任聯望之管理人並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服務費。根據管理協議A之條款，倘聯望及／或本公司提出要求，莊先生須擔任聯望其他職位而不得向聯望收取額外薪酬，並須勤勉地執行有關職位通常附帶之職責及責任。

### GEM上市規則涵義

#### 買賣協議A及管理協議A

由於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恩德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姻親兄弟，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以及管理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買賣協議A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管理協議A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5%且於管理協議A期限內各年度上限均少於3,000,000港元，故管理協議A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協議A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莊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事項A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內容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特別授權A，而認購股份A將根據擬由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A予以配發及發行。

陳恩德先生及林銘誠先生已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恩德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買賣協議A及認購協議A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收購事項B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李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B(相當於寵物超市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惟須待增加已發行股本B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B，待收購事項B完成後，本公司、寵物超市及李女士將訂立管理協議B，據此，李女士(作為管理人)須向寵物超市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B日期起至管理協議B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寵物超市提供溢利保證B。

### 買賣協議B

買賣協議B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ii) 李榕女士(作為賣方)；及

(iv)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B(相當於寵物超市90.1%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B之代價為1,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B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B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李女士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將由李女士根據管理協議B向寵物超市提供之溢利保證B；(ii)寵物超市管理層及其他將由寵物超市聘請之僱員所帶來之專長、知識及經驗；及(iii)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擬訂立管理協議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擬將預期從認購事項B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用於撥付買賣協議B項下之應付代價。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擬訂立管理協議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B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合理信納將根據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ii) 寵物超市已就買賣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而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許可及／或批准，而有關同意、許可及／或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寵物超市已按令本公司信納之方式完成增加已發行股本B，並已就增加已發行股本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並向相關部門辦理所有需要辦理之必要存檔手續；
- (v) 李女士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i) 認購協議B已成為無條件(惟買賣協議B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李女士須竭力協助本公司進行上文條件(i)所載將予進行之盡職調查，並促使達成上文條件(ii)、(iv)、(v)及(vi)。本公司須竭力促使達成上文條件(iii)及(vi)。除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條件(i)及(v)外，所有其他條件一概不得由本公司或李女士作出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告達成而本公司並無意豁免上文條件(i)及(v)。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可能由本公司與李女士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B將失效及終止，買賣協議B之訂約各方毋須再向對方負上買賣協議B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因先前違反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 完成

收購事項B將於買賣協議B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可能由本公司與李女士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B完成後，寵物超市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寵物超市之財務資料亦將因此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完成收購事項B與完成認購事項B互為條件，並視乎(其中包括)買賣協議B及認購協議B項下之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收購事項B並非以訂立管理協議B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B僅於李女士於完成當日遵守及履行一切行為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交付由李女士、寵物超市及本公司妥為簽立之管理協議B)方告完成。

### 管理協議B

管理協議B之擬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收購事項B完成當日

#### 訂約方

- (i) 寵物超市；
- (ii) 本公司；及
- (iii) 李榕女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期限

管理協議B之期限將由管理協議B日期開始，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i)該期限開始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及(ii)管理協議B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

### 服務費

服務費為每月30,000港元(將由寵物超市於每六個曆月最後一日向李女士支付)。

### 服務範圍

李女士將擁有管理寵物超市業務之專有權利及責任，當中包括：

- (i) 應寵物超市及／或本公司要求編製業務計劃，業務計劃須待寵物超市及本公司批准後方可實施；
- (ii) 實施經寵物超市及本公司批准之業務計劃；
- (iii) 促使寵物超市申請及維持進行寵物超市業務所需之所有必要准許、許可及／或批准；及
- (iv) 促使寵物超市在進行寵物超市業務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溢利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李女士須向寵物超市不可撤回地且無條件地擔保及保證，寵物超市於以下各個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其由核數師發出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淨溢利將不會低於以下保證溢利(「溢利保證B」)：

- (i) 於管理協議B開始當日起計首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1,000,000港元；及
- (ii) 於緊隨上述首個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之第二個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3,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倘寵物超市於任何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保證證書之實際溢利低於該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則李女士承諾向寵物超市支付金額A(「差額B」)，計算方法如下：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在此情況下，李女士須於收到保證證書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寵物超市以現金支付相等於差額B之金額。

為免生疑，倘寵物超市於任何保證期間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虧損，則於該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

李女士及寵物超市須安排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寵物超市於各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該保證期間屆滿後四(4)個月當日前發出及出具有關報告，而核數師須發出保證證書，以證明寵物超市載於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金額，並於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或李女士與寵物超市可能協定之更長期間)內向李女士及寵物超市交付保證證書連同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根據管理協議B編製及發出寵物超市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保證證書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須由寵物超市承擔及支付。在分別編製寵物超市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保證證書時，核數師應以專家(而非仲裁人)之身份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及/或李女士提出異議，否則由核數師根據管理協議B編製及發出寵物超市於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保證證書應為對其中所載事項之最終且不可推翻之定論，並對管理協議B之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溢利保證B的條款(包括保證溢利的金額)乃由本公司與李女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李女士就擴充寵物超市而提供的建議業務計劃，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開設零售店並推出最多二十款新產品；(ii)寵物超市與其供應商之間訂立的買賣協議；(iii)保健及寵物相關市場的正面前景；及(iv)李女士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其於行業內已建立之業務網絡。因此，董事會認為，溢利保證B能夠達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終止

倘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管理協議B將告終止：

- (i) 在下列情況下，由寵物超市或本公司在向李女士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
  - (a) 李女士嚴重違反了管理協議B之任何條款且(如違反事項屬可補救)未能於寵物超市或本公司就違反事項向李女士發出通知後三十(30)日內作出補救；或
  - (b) 已就李女士破產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
  - (c) 李女士因健康欠佳而超過一(1)個月未能及／或拒絕履行管理協議B所載之服務；或
- (ii) 由寵物超市或本公司在向李女士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後終止。

在管理協議B終止後，除溢利保證B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外，管理協議B將不再有效，而各訂約方於管理協議B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予解除，惟任何因先前違反事項而產生者除外。

### 有關寵物超市之資料

寵物超市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寵物產品及保健產品之零售及貿易。

由於寵物超市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以來並無經營業務，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錄得收益或溢利。

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寵物超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零、1,700港元及1,700港元。

### 認購事項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B 0.20港元而總代價為8,600,000港元。

### 認購協議B

認購協議B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李榕女士(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B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B完成期間並無變動，43,000,000股認購股份B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32,644,031股股份)約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3,000,000股認購股份B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B 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B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0港元溢價約15.6%；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B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2港元溢價約15.5%；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0港元溢價約21.2%；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576港元折讓約65.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李女士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當中已考慮(i)目前市況；(ii)股份現時市價；及(i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協議B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B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B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B之地位

認購股份B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B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李女士已就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B)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有投票權且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在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藉以批准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之特別授權B；及
- (iv) 買賣協議B已成為無條件(惟認購協議B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上述所有條件一概不得由本公司或李女士作出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告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可能由本公司與李女士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B將失效及終止，認購協議B之訂約各方毋須再向對方負上認購協議B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因先前違反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 完成

認購協議B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可能由本公司與李女士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內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認購事項B與完成收購事項B互為條件，並視乎(其中包括)買賣協議B及認購協議B項下之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待收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B完成後，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開銷)，預期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8,600,000港元及約7,600,000港元。以此為基準，每股認購股份B於認購事項B完成時所籌得之淨價將約為0.177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1,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收購事項B；及(ii)約6,600,000港元用作寵物超市之營運資金。

### 特別授權B

認購股份B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B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

### 有關李女士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寵物超市之現有管理層為李榕女士，彼於連鎖店及超級市場之保健產品貿易及零售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李女士亦於協助香港公司(每年收益介乎8,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將貿易及零售業務拓展至中國方面擁有相關經驗。

多年來，李女士已成功建立保健產品批發分銷渠道。彼亦於香港及澳門開設並經營多間保健產品零售店。李女士在協助香港公司將貿易及零售業務拓展至中國時，主要負責品牌設計及管理，作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領導由最多40人組成之團隊。由李女士領導的現有員工團隊不會參與成立本集團的保健及寵物產品業務。

李女士於大灣區擁有良好人脈，將利用其於大灣區之人脈為寵物超市之營運及／或其產品之銷售及營銷物色(寵物超市本身亦正在物色)具有相關知識及經驗之合適人選，在收購事項B完成後，寵物超市將招聘人手而李女士將協助招聘流程，招聘合適人選協助管理及營運寵物超市。



---

## 董事會函件

---

透過收購寵物超市，相信本公司將受惠於李女士在行業內之經驗、專業知識及已建立之業務網絡，以發展寵物超市並進軍大灣區之保健及寵物產品市場。於收購事項B完成後，除了將由李女士根據管理協議B作為管理人提供之服務(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B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管理協議B－服務範圍」一段)外，李女士將協助本公司進行寵物超市之業務計劃，採購保健產品及／或寵物產品、就寵物超市之管理及營運招聘合適員工並於香港及其他大灣區城市開設四間零售店。有關寵物超市營運之預期時間表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為寵物超市之董事而於收購事項B完成後彼將繼續擔任寵物超市之董事。根據管理協議B，李女士亦將擔任寵物超市之管理人並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服務費。根據管理協議B之條款，倘寵物超市及／或本公司提出要求，李女士須擔任寵物超市其他職位而不得向寵物超市收取額外薪酬，並須勤勉地執行有關職位通常附帶之職責及責任。

### **GEM上市規則涵義**

#### **買賣協議B及管理協議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B及管理協議B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買賣協議B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亦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協議B**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內容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特別授權B，而認購股份B將根據擬由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B予以配發及發行。



### 進行收購事項、擬訂立管理協議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搜羅及推出了寵物產品的新產品線，包括寵物補健品及寵物食品。

由於本公司計劃拓展至寵物產品及保健產品的零售及貿易市場，因此本公司訂立了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取得聯望及寵物超市各自的90.1%股權，而擬訂立管理協議將保留現有管理層，讓彼等運用其於相關領域的專長、知識及經驗，繼續參與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即使聯望及寵物超市均無任何往績記錄，但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借助莊先生及李女士各自之業務網絡及經驗，在相對短時間內進軍保健產品及寵物相關產品之貿易及零售市場，而毋須內部發展業務及／或聘請具有相關專長、知識及經驗之管理人員。憑藉莊先生之業務網絡及經驗，預期聯望能從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搜羅及採購保健產品及寵物產品(例如維他命、人蔘、蟲草產品、破壁靈芝孢子產品及合生元產品，並透過將於香港成立之實體零售店分銷有關產品；而憑藉李女士之業務網絡及經驗，預期寵物超市能從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搜羅及採購寵物產品(例如雞精、蟲草產品、雲芝產品、合生元產品、貓砂、寵物食品以及消毒產品)，並於香港及大灣區開設自家寵物超市及／或寵物用品專門店。根據聯望及寵物超市之業務發展計劃，聯望及寵物超市之管理層預期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前開設其首間零售店。聯望管理層之目標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香港開設合共兩至三間零售店，而寵物超市管理層之目標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香港及其他大灣區城市開設最多四間實體店。

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能讓本公司利用預期將從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200,000港元作聯望及寵物超市之營運資金，從而達致拓展至保健產品及寵物相關產品市場而本集團毋須承受即時現金流負擔之目標，因此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乃屬難得之商機。

---

## 董事會函件

---

另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莊先生將與聯望訂立管理協議A，據此莊先生將向聯望提供溢利保證A；及(ii)李女士將與寵物超市訂立管理協議B，據此李女士將向寵物超市提供溢利保證B。與內部成立新業務相比，本集團在進行收購事項及擬訂立管理協議時獲提供保證溢利，從而將本公司投資於新零售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莊先生及李女士仍分別為聯望及寵物超市之股東，並將作為管理人分別向聯望及寵物超市提供管理服務。另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莊先生及李女士將分別成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認為，由於莊先生及李女士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仍分別為聯望及寵物超市之股東並分別成為聯望及寵物超市之管理人，並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分別成為本公司股東，彼等各自之利益將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因而有動力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並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經考慮(i)莊先生及李女士先前所管理業務之性質與聯望及寵物超市業務之性質相似；(ii)莊先生及李女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各自不會再參與其先前業務，以投入其全部時間及精力於聯望及寵物超市；及(iii)莊先生及李女士擁有行業所需之知識、經驗及業務網絡，董事會認為，由莊先生及李女士管理聯望及寵物超市之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雖然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 0.20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65.3%，但董事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最近五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重大虧損；(ii)香港股市自二零二二年以來市場氣氛悲觀；(i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成交價一直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顯示公眾投資者不願意按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購入股份；及(iv)認購價較(a)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0港元溢價約15.6%；及(b)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2港元溢價約15.5%，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比起每股資產淨值，股份之現時市價乃更為恰當之參考及更有意義之基準。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開銷)，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17,200,000港元及約15,200,000港元。以此為基準，每股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於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完成時所籌得之淨價將分別約為0.177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各收購事項；及(ii)約6,6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分別用作聯望及寵物超市之營運資金。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明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鑒於上述資金需要，加上近期所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已經動用，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執行上述商業策略並拓展目標公司現有業務之良機。

董事會亦曾考慮債務融資等集資方法及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包括公開發售、供股以及向獨立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進行股份配售)。若採取債務及銀行融資，通常須與銀行進行漫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耗時甚久，並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因此在現時市況下並非最佳的融資方法。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能會為現有股東造成財政負擔，並涉及昂貴的包銷佣金，未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若進行股份配售，只有若干獨立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能獲配售新股份，而該等投資者將不能提供莊先生及李女士所能提供的水平的支援，協助本集團成立保健及寵物產品業務。此外，配售新股份亦可能令股東的股權被攤薄，而本公司卻無可避免因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而產生額外成本。雖然認購事項具有攤薄效應，但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足夠資金供本集團拓展業務的最便捷可行方法。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就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而言，不包括陳恩德先生及林銘誠先生，彼等已就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放棄投票)認為，儘管各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明細，以及動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認購事項A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動用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撥付收購事項A	1,000,000 港元	於收購事項A完成後
聯望之營運資金		
• 採購保健產品及／或 寵物相關產品	2,0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 招聘員工，負責聯望 之營運及／或其產品 之銷售及營銷	1,0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 於香港開設零售店	3,0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 聯望之一般營運資金	6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B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動用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撥付收購事項B	1,000,000 港元	於收購事項B完成後
寵物超市之營運資金		
• 採購保健產品及／或 寵物相關產品	1,2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 招聘員工，負責寵物 超市之營運及／或其 產品之銷售及營銷	1,5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 於香港及其他大灣區 城市開設寵物超市	3,5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 寵物超市之一般營運 資金	4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合計	<b><u>15,200,000 港元</u></b>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於收購事項及認購 事項完成時(假設本公司股 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至收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期間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181,196,866	41.88	181,196,866	34.94
認購方				
莊先生	—	—	43,000,000	8.29
李女士	—	—	43,000,000	8.29
其他公眾股東	<u>251,447,165</u>	<u>58.12</u>	<u>251,447,165</u>	<u>48.48</u>
	<u>432,644,031</u>	<u>100.00</u>	<u>518,644,031</u>	<u>100.00</u>

附註：

- (1)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完成)	供股，基準為於記錄 日期每持有兩(2) 股股份獲發一(1) 股供股股份，認購 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12港元	12,620,000港元	(i) 6,000,000港元用於 持續拓展其放貸 業務；  (ii) 6,000,000港元用 於購買產品以 拓展其零售業 務；及  (iii) 餘款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6,000,000港元 已用於持續拓 展其放貸業務；  (ii) 約6,000,000港元 已用於購買產 品以拓展其零 售業務；及  (iii) 約62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一日(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完成)	以私人配售方式向 承配人提出要約以 配售72,105,000股 股份	9,800,000港元	(i) 約9,000,000港元 用於持續拓展 其放貸業務；及  (ii) 約8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i) 約9,000,000港元 已用於持續拓 展其放貸業務； 及  (ii) 約8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在合適業務發展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從而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並回饋股東。本公司將就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A之特別授權A)及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B之特別授權B)。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陳恩德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被視為於買賣協議A及認購協議A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7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鑒於上市「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擬訂立管理協議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儘管各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額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須待買賣協議A及認購協議A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收購事項B及認購事項B須待買賣協議B及認購協議B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恩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敬啟者：

- (1) 涉及收購聯望有限公司  
90.1% 股權之關連交易  
及有關擬訂立管理協議A  
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收購寵物超市有限公司  
90.1% 股權  
及擬訂立管理協議B；
- (4)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吾等之意見就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之條款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詳情(連同在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2頁至第72頁。閣下亦請垂注載於通函第8頁至第39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A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包括授出特別授權A)之條款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御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秀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A、買賣協議A及管理協議A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 (1) 涉及收購聯望有限公司90.1%股權之  
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立管理協議A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A認購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A、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作為買方)與莊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A(相當於聯望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代價A」)，惟須待增加已發行股本A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代價A須於收購事項A完成時由貴公司以現金償付。根據買賣協議A，待收購事項A完成後，貴公司、聯望及莊先生將訂立管理協議A，據此，莊先生(作為管理人)須向聯望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A日期起至管理協議A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聯望提供溢利保證A。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李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B(相當於寵物超市90.1%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代價B」)，惟須待增加已發行股本B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受限於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買賣協議B，待收購事項B完成後，貴公司、寵物超市及李女士將訂立管理協議B，據此，李女士(作為管理人)須向寵物超市提供管理服務，服務期限由管理協議B日期起至管理協議B第二週年當日止，並向寵物超市提供溢利保證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莊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A，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認購價A」)而總代價為8,600,000港元。認購股份A將根據擬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A予以配發及發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女士(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B，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李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B 0.20港元而總代價為8,600,000港元。認購股份B將根據擬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B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A完成期間並無變動，43,000,000股認購股份A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32,644,031股股份)9.9%；(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3,000,000股認購股份A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0%；及(i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3,000,000股認購股份A及43,000,000股認購股份B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29%。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 買賣協議A及管理協議A

由於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恩德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銘誠先生之姻親兄弟，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莊先生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以及管理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買賣協議A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管理協議A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5%且於管理協議A期限內各年度上限均少於3,000,000港元，故管理協議A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協議A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莊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事項A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內容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特別授權A，而認購股份A將根據擬由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A予以配發及發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A、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認購協議A(包括特別授權A)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認購協議A、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未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除就此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應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以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人士將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吾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A、認購協議A及管理協議A；(ii)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iii)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二／二三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iv)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二／二三第三季度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v)載於通函的其他資料；及(vi)其他相關公眾資料。吾等亦已依賴 貴公司、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 貴公司代表(「代表」)提供及提出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可加以倚賴，而 貴公司對此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負全責。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及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中所載及所提及的資料概無保留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從而使得當中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管理層及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有關認購協議A、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認購協議A、買賣協議A及管理協議A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A、收購事項A及管理協議A之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分別(i)摘錄自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報告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ii)摘錄自二零二二／二三第三季度報告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止九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止九個月」)；及(iii)摘錄自二零二二／二三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止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止半年」)的財務資料概要：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入	98,271	115,368	56,030	79,256
- 來自放貸之收入	27,544	31,189	19,650	25,828
- 來自雜貨、零售及批發 之收入	70,727	84,179	36,380	53,428
已售貨品成本	(60,514)	(62,253)	(26,440)	(38,552)
來自銷售貨品之毛利	10,213	21,926	9,940	14,876
除稅前(虧損)	(64,789)	(94,741)	(34,439)	(29,748)
本年度／期間(虧損)及 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64,324)	(94,698)	(34,439)	(29,74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狀況表之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b>76,931</b>	<b>87,827</b>	<b>84,329</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88	12,248	13,781
– 使用權資產	8,816	11,712	4,079
–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44,356	55,947	59,921
<b>流動資產</b>	<b>145,801</b>	<b>137,306</b>	<b>194,366</b>
– 應收貿易賬款	13,442	13,234	13,664
– 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	58,735	65,265	100,565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8,853	30,467	23,63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156	21,684	44,523
<b>總資產</b>	<b>222,732</b>	<b>225,133</b>	<b>278,695</b>
<b>流動負債</b>	<b>11,450</b>	<b>15,609</b>	<b>9,349</b>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5	4,987	5,143
– 租賃負債	5,623	6,051	2,768
– 借貸	–	3,000	–
<b>非流動負債</b>	<b>3,659</b>	<b>6,154</b>	<b>1,652</b>
<b>總負債</b>	<b>15,109</b>	<b>21,763</b>	<b>11,001</b>
<b>資產淨值</b>	<b>207,623</b>	<b>203,370</b>	<b>267,694</b>

### 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

誠如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總收入約為98.3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財年約115.4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4.8%。

根據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放貸業務產生的收入已下降超過三年。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約為27.5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財年約31.2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1.9%或約3.6百萬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香港經濟疲軟可能會導致行業內出現更多壞賬，貴集團在放貸方面更為謹慎，導致借貸業務收入減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 貴集團零售及批發業務而言，該分部的收入於過往三年波動。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入約70.7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財年約84.2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6.0%或約13.5百萬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重挫香港經濟，並沉重打擊餐飲業。

貴集團來自銷售貨品之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1.9百萬港元減少約53.4%或11.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0.2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淨額縮窄至約64.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約為94.7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向客戶授出之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

### 二零二一年止九個月及二零二二年止九個月

誠如二零二二／二三第三季度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約為56.0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止九個月約79.3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29.4%。

誠如以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止九個月的放貸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9.7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止九個月的約25.8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23.6%或約6.1百萬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導致經濟環境轉差，可能會出現更多壞賬， 貴集團在放貸方面更為謹慎。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止九個月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約為36.4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止九個月的約53.4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31.8%或約17.0百萬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香港政府宣佈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後，許多人已逐漸恢復正常社交生活，並更傾向於外出用餐，導致雜貨消費減少，直接影響 貴集團零售及批發業務。此外，市場上業務模式相似的新競爭者眾多，導致競爭激烈，減少流動。

貴集團來自銷售貨品之毛利由二零二一年止九個月的約14.9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33.6%至二零二二年止九個月的約9.9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一年止九個月的約29.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止九個月的約34.4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誠如以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22.7百萬港元及約為15.1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25.1百萬港元及約為21.8百萬港元相比，分別減少約1.1%及約30.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3.4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2.1%或約4.2百萬港元至約207.6百萬港元。

### 1.2. 有關莊先生及聯望之資料

莊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為聯望之現有管理層，彼於保健產品之貿易及零售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有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中草藥及人蔘，屬於預期將由聯望(於收購事項A完成後)銷售之主要產品類別。莊先生亦曾創立多間從事人蔘及寵物用品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寵物服務之公司(每年收益介乎2,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並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作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莊先生主要負責日常營運、整體策略及上述公司之員工管理。

在莊先生領導下，多間銷售保健產品及寵物產品之期間限定店成功開業，而莊先生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擁有管理由最多60名員工組成的團隊之經驗。由莊先生領導的現有員工團隊不會參與成立貴集團的保健及寵物產品業務。

莊先生擁有良好之業內人士網絡，而聯望正在為聯望之營運及／或其產品之銷售及營銷物色具有相關知識及經驗之合適人選，完成收購事項A後，聯望將招聘人手而莊先生將協助招聘流程，招聘合適人選協助管理及營運聯望。

完成收購事項A後，除根據管理協議A由莊先生作為管理人將提供的服務外，莊先生亦將協助貴公司為聯望採購保健產品及／或寵物產品的業務計劃，為聯望的管理及營運招聘適合的員工，並在香港開設兩至三家零售門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為聯望之董事而於收購事項A完成後彼將繼續擔任聯望之董事。根據管理協議A，莊先生亦將擔任聯望之管理人並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服務費。根據管理協議A之條款，倘聯望及／或 貴公司提出要求，莊先生須擔任聯望其他職位而不會收取額外薪酬，並須勤勉地執行有關職位通常附帶之職責及責任。

### 聯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聯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寵物產品及保健產品之零售及貿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下文載列聯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附註)	-(附註)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附註)	-(附註)
除稅後溢利／(虧損)	-(附註)	-(附註)

附註：金額少於1,000港元。

根據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聯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零港元、2,150港元及2,150港元。

## 2. 收購事項A、認購事項A及管理協議A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金融工具及報價股份投資、零售及批發業務。根據 貴公司年度報告，貴集團積極參與放貸業務逾十年，惟該分部的收入自二零一七年起由約75.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7.5百萬港元，而自二零一九年起可報告分部一直錄得虧損。此外，誠如二零二二／二三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並搜羅及推出了寵物產品的新產品線，包括寵物補健品及寵物食品。鑒於 貴公司計劃擴充寵物產品及保健產品之零售及貿易，貴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並將與聯望及寵物超市的各自現有管理層訂立管理協議，以發揮彼等於保健產品及寵物產品的知識、專長及業務網絡，以及完成收購事項後管理及經營目標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完成收購事項後，貴集團有意通過採購保健產品及／或寵物相關產品、為日常業務招聘員工，以及於香港及其他大灣區城市開設零售門店，以發展聯望及寵物超市。就收購事項A，雖然聯望尚未有任何往績記錄，但貴公司認為，通過利用莊先生的商業網絡及經驗，而非內部開發業務及／或聘用擁有相關專長、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層，收購事項A將讓貴集團於相對較短時間內打入保健產品及寵物相關產品之零售及貿易市場。貴公司亦認為，通過莊先生的商業網絡及經驗，預期聯望向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取得及採購保健產品及寵物產品，例如維他命、人參、冬蟲夏草、含有破壁靈芝孢子的產品及益生菌，並通過在香港設立的實體零售門店分銷該等產品。根據聯望的業務發展計劃，聯望的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前開設其首間零售門店，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香港開設合共兩至三間零售門店。

此外，於收購事項A完成後，莊先生將與聯望訂立管理協議A，並將仍為聯望股東及擔任管理人，向其提供管理服務。此外，通過認購事項A，莊先生仍將成為股東。董事會認為，與內部成立新業務相比，上述安排讓貴集團將投資於新零售市場的風險減至最低，並保證貴集團的溢利，亦將激勵莊先生為貴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並以貴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另外，考慮到莊先生先前所參與業務之性質與聯望業務之性質相似，且莊先生已確認彼於收購事項A完成後不會再參與其先前業務，以投入其全部時間及精力於聯望，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由莊先生管理聯望之業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完成後，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開銷)預期認購事項A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8,600,000港元及約為7,600,000港元。認購事項A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利用(i)約1,000,000港元為收購事項A融資；及(ii)約6,600,000港元用作聯望的經營及營運資金。有關收購事項B、管理協議B及認購事項B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獲取更多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為寶貴的業務機會，乃由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讓貴公司不會因通過認購事項向賣方動用資金而為貴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負擔的情況下，滿足其拓展目標業務的需要；而收購事項將擴大貴集團現有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的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



經向管理層查詢後，吾等得知董事會在進行認購事項前亦曾考慮債務融資等集資方法及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包括公開發售、供股以及向獨立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進行股份配售)。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若採取債務及銀行融資，通常須與銀行進行漫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耗時甚久，並因貸款規模龐大，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或手續費，且 貴集團可能須就此向銀行提供抵押品。此外，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二年止九個月連續錄得虧損，因此亦不大可能以有利條款獲得債務融資。因此，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債務及銀行融資在現時市況下並非最佳的融資方法。就公開發售及供股而言，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公開發售及供股需要相對較長時間的過程去編製及發行章程，可能會為現有股東造成財政負擔，並涉及昂貴的包銷佣金，因此 貴公司認為公開發售及供股未必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就股份配售而言，鑒於只有若干獨立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能獲配售新股份，而該等投資者將不能提供類似莊先生及李女士所提供水平的支援，協助 貴集團進行擴充計劃，並無可避免因配售佣金而產生額外成本，因此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股份配售並非理想的融資方案。相比之下，認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有把握地籌集所需資金而毋須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讓莊先生及李女士成為股東，令彼等有動力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作出貢獻並以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雖然認購事項具有攤薄效應，但認購事項乃籌集足夠資金供 貴集團擴充的最便捷可行方法。

經考慮(i)認購事項A下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 貴集團的擴充計劃一致；(ii)以下「3.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保健產品及寵物護理市場的正面前景；(iii)認購事項乃籌集足夠資金供 貴集團擴充的最便捷可行方法；(iv)莊先生於寵物相關及保健產品的貿易及零售專長、知識、經驗及業務網絡；(v)吾等就以下「5.買賣協議A」一節所載有關收購事項A的分析；及(vi)溢利保證A能夠達到，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認購事項A、收購事項A及管理協議A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行業概覽

#### 3.1 寵物護理行業

中國及香港寵物產品行業於最近幾年一直快速增長，乃由寵物主人人數及寵物消費增加所推動。

根據摩根士丹利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發表一篇題為「為何寵物可成為長尾投資趨勢」(Why Pets Could Be a Long-Tail Investment Trend)的文章，摩根士丹利預測，全球寵物護理市場價值約為1,000億美元，而由於寵物主人人數激增、有利的人口趨勢以及花費於每隻寵物身上的開支增加，市場價值有望於二零三零年前增長近三倍至約2,750億美元。摩根士丹利亦在文章中提及，在寵物市場之中，排在食品之後的最大細分市場就是寵物保健，而獸醫護理可能是未來十年該行業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根據另一份由Grand View Research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發表有關寵物護理市場分析及二零二三年細分市場預測的研究報告(「《寵物行業研究報告》」)，全球寵物護理在二零二一年的市場規模為1,506.7億美元，預計在二零二二年將達到1,591.0億美元。預計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零年，全球寵物護理市場將以約5.1%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三零年前將達到2,361.6億美元。將寵物當成人類看待已是大勢所趨，加上消費者在家庭及寵物護理類別的支出增加，乃其主要增長動力。

就地域細分而言，寵物行業研究報告提及，預計亞太地區增長最快，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將以約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亞太地區經濟高速增長，加上可支配收入上升，預計將令消費者花費更多在寵物護理產品上，從而令亞太地區的寵物護理行業快速增長。此外，寵物主人人數上升，加上花在寵物護理產品的支出增加，均為促進該區市場增長的因素。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官方網站(<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Grand View Research提供可供不同機構刊登的研究報告、定製的研究報告以及諮詢服務，其資料庫包含數以千計的統計資料以及對全球25個主要國家46個行業進行的深入分析，獲世界知名學術機構及《財富》世界500強企業採用以了解全球及地區商業環境。

正如上文所述，由於居民可支配收入與飼養寵物及寵物護理市場息息相關，吾等亦參考了官方統計資料。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http://www.stats.gov.cn/>)公佈的統計資料，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過去二十年持續增長，由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007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5,12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同時，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https://www.censtatd.gov.hk/sc/>)公佈的統計資料，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由二零零一年約2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約34,7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因此，預計未來中國及香港的寵物消費金額很可能隨著家庭每月收入的預期增幅而上升。

此外，吾等亦透過其他相關指標了解香港的寵物護理市場，例如香港的註冊獸醫人數，並得知香港的註冊獸醫人數在過去數十年一直上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漁農自然護理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發佈的新聞稿，香港的註冊獸醫人數由二零零五年約400人增至二零一六年超過800人。根據香港獸醫管理局官方網站(<https://www.vsbhk.org.hk/index.html>)公佈的最新註冊獸醫名單，吾等注意到香港的註冊獸醫人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底進一步增至約860人。



鑒於以上所述，預計於香港及中國的寵物主人人數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而寵物護理市場將受惠於這潛在增長趨勢。

### 3.2 保健產品行業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團隊(「香港貿發局研究團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表的一篇文章，即「香港生物科技、醫療及保健行業」(「香港貿發局研究醫療保健的文章」)，香港貿發局研究團隊認為，人口老化及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正在推動對醫療保健服務及產品的需求。香港貿發局研究團隊預期，65歲或以上的老人數目預計將由二零二一年佔總人口的20%增加至二零三九年的33.3%。另一方面，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人口資料，香港的出生率已於30年以來一直下降。香港的生育率在過去30年呈現下降趨勢。總生育率由一九九一年的每1,000名婦女生育1,281名嬰兒下降至二零零三年的901名。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反彈至1,285名，然後逐漸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1,064名，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772名。鑒於以上所述，該人口結構轉變預期為香港帶來多項挑戰，包括對醫療服務、社會服務及養老金的需求增加，以及支援老年人口的勞動力萎縮。

此外，醫療開支多年來一直處於持續上升的趨勢。根據醫務衛生局公佈的資料，一九八九／九零年度估計人均總醫療開支約為3,522港元，於二零一九／二零年度達到約25,25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6%。此外，醫療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一直穩步上升，該比例由二零一零／一一年度的5.1%上升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的6.8%。

鑒於人口結構變化導致本地醫療服務需求增加及香港醫療開支的增加，預期香港社會將變得更加注重健康，並提高其對預防疾病重要性的意識。因此，更多人將尋求預防措施，作為減少彼等整體醫療開支的方法。因此，預計香港保健產品行業在未來將繼續增長。

### 3.3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香港及中國的寵物主人人數及消費者用於寵物護理產品的潛在增長趨勢，加上健康意識提升、人口結構轉變及醫療開支增加令香港的保健產品行業有所增長，吾等認為收購事項A乃 貴集團拓展業務並把握未來商機的大好機會。

#### 4. 認購協議A

##### 4.1. 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認購協議A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莊世哲先生(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A：4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

認購股份A之地位

認購股份A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A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
- (ii) 貴公司及莊先生已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A)取得所有需要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有投票權且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放棄投票之股東在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藉以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之特別授權A；及
- (iv) 買賣協議A已成為無條件(惟認購協議A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述所有條件一概不得由 貴公司或莊先生作出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告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可能由 貴公司與莊先生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A將失效及終止，認購協議A之訂約各方毋須再向對方負上認購協議A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因先前違反條款而產生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A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可能由 貴公司與莊先生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內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A與完成收購事項A互為條件，並視乎(其中包括)買賣協議A及認購協議A項下之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特別授權A

認購股份A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獨立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A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貴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

### 4.2. 認購價A

認購價A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A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30港元溢價約15.6%；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2港元溢價約15.5%；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0港元溢價約21.2%；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576港元折讓約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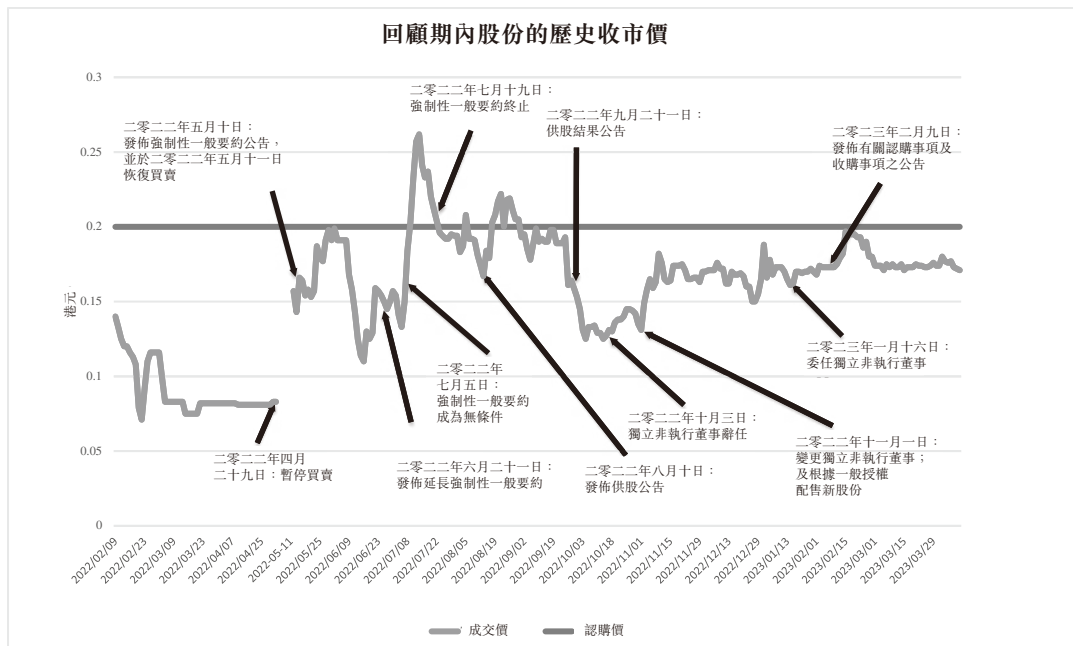
認購價A乃由 貴公司與莊先生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當中已考慮(i)目前市況；(ii)股份現時市價；及(i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4.3. 吾等對認購價A之評估

##### (a) 歷史價格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A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當中包括審閱股份的歷史價格。

以下載列的圖表反映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最後交易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變動情況。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的交易範圍介乎每股股份0.071港元至0.262港元，平均約為每股股份0.157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A的認購價A為0.20港元，屬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的範圍。

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錄得最低點。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宣佈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佈有關要約(定義見下文)的聯合公告。貴公司與葆豐管理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發表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0.083港元跳升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的0.157港元。要約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股份的收市價甚至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升至回顧期內的最高點0.262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要約結束後，股份的收市價呈總體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貴公司發佈供股公告，股份的收市價隨後下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0.167港元。於供股期間，吾等亦注意到，股份的收市價首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升至0.222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即供股結果公告當日)下跌至0.189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公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股份的收市價進一步下跌至0.125港元。此後，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開始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發佈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後錄得0.158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165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的0.197港元高位。誠如貴公司確認，除因上述原因導致股份收市價波動外，貴公司不知悉任何具體原因導致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出現上述變動。

此外，認購價A每股股份0.20港元(i)介乎每股股份0.262港元至每股股份0.071港元的收市價範圍內，並高於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7港元；及(ii)較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71港元溢價約181.7%，較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7港元溢價約27.4%，以及較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262港元折讓約23.7%。

### (b) 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A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搜尋(i)涉及上市公司之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份之交易；及(ii)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包括該日)期間(即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約12個月)所公佈之交易(「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回顧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可資比較交易(「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乃基於以下標準：(i)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新股認購；(ii)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為薪酬或重組計劃或收購目的而進行的發行；(iii)不包括A股或內資股發行；及(iv)該等上市公司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並無暫停買賣。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標準及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回顧期的時間屬公平合理，乃由於(i)選擇認購人為相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及／或獨立第三方的認購活動可更全面了解當時的市場情況；及(ii)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已進行充足數目的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供吾等分析。

於選擇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亦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不同市值及不同行業的公司，乃由於吾等認為(i)與有限數目的可資比較交易(由市值與 貴公司接近的公司公佈)相比，納入該等公司將提供更全面的參考點；(ii)市場對公司股票的情緒(通常受(其中包括)公司的財務表現、行業或市值等影響)已反映在其近期的股價中，故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相對於當時股價的溢價／折讓已提供有關釐定認購價的市場慣例相關及直接參考；及(iii)公司是否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或市值較小或較大將不大可能對其認購價相對於其近期股價之溢價／折讓有重大影響，而該觀點建基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所呈列之數字(如下表所示)。考慮到該等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對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標準屬公平合理，並為吾等評估認購價A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的選擇標準，吾等已確定9項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屬詳盡，足以讓吾等評估認購價A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獨立股東應注意，貴集團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參與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司不相同。然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乃於類似市場狀況及情緒下釐定，故反映公開市場的相關一般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為吾等評估認購價A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有/無)	認購價較相關 協議日期前/ 認購價較 直至及包括 相關協議日期 相關協議日期 當日/前最後 當日最後 交易日的 五(5)個交易日			認購價較 最近期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2) (%)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附註2) (%)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附註2) (%)	認購價較 最近期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2) (%)	
1/18/2023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	1,124.8	有	(1.71)	(3.51)	(90.16)	
1/11/2023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 1610)	8,116.2	有	(1.71)	(2.13)	2.68	
18/10/2022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8)	300.6	無	3.03	5.92	(42.81)	
9/26/2022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28)	2,341.8	有	12.38	5.92	187.80	
8/23/2022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7)	283.9	有	(14.80)	(16.10)	113.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有/無)	認購價較 協議日期前/ 直至及包括		認購價較 最近期每股 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2) (%)
				相關協議日期 當日/前最後 交易日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附註2) (%)	相關協議日期 當日最後 五(5)個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附註2) (%)	
5/31/2022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5)	1,615.1	有	相同	4.79	133.34
4/13/2022	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 1951)	15,291.5	有	11.30	7.62	86.22
3/25/2022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8)	87,822.3	有	(9.96)	(13.74)	171.05
3/14/2022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 1250)	7,638.4	無	(7.69)	(8.57)	(55.35)
			最大	12.38	7.62	187.80
			最小	(14.80)	(16.10)	(90.16)
			平均	(1.15)	(2.20)	50.62
			中位數	(1.71)	(2.13)	86.22
	<b>貴公司</b>	<b>71.4</b>		<b>15.60</b>	<b>15.50</b>	<b>(65.30)</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 各項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各自最近期的財務報告(中期/年度業績)。每股資產淨值乃按已報告的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每股資產淨值除以其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相關公告日期各自己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兌換率為人民幣1元= 1.1376港元。
4. 吾等發現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以下交易的認購價比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或最近期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倘適用)有超大幅溢價／(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屬外圍交易，不包括於上述分析中。該等交易包括以下認購活動：
  - a.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乃由於與其他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相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認購價比最近期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錄得超大幅溢價約1,131.0%；
  - b.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1)，乃由於與其他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相比，(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認購價比當時最近期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錄得超大幅溢價約499.96%；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認購價比最近期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錄得超大幅溢價約1,007.00%；
  - c.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乃由於與其他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相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認購價比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大幅溢價約78.40%；
  - d.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乃由於與其他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相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認購價比最近期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錄得超大幅溢價約265.40%；
  - e.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5)，乃由於與其他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相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認購價比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大幅折讓約59.40%；及
  - f. Hypebeast Limited(股份代號：150)，乃由於與其他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相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認購價比最近期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錄得超大幅溢價約33,425.20%。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

- (i) 與協議日期當日／前的相關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14.80%至溢價約12.38%，平均折讓約1.15%及中位數折讓約1.71%；
- (ii) 與協議日期前／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當日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相關平均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16.10%至溢價約7.62%，平均折讓約2.20%及中位數折讓約2.13%；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與其各自最近期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相比，介乎折讓約90.16%至溢價約187.80%，平均溢價約56.20%及中位數溢價約86.22%。

因此，(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約15.60%（「最後交易日溢價」），高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範圍；(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約15.50%（「五日期溢價」），高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範圍；及(iii)認購價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5.30%（「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屬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範圍內。

吾等亦注意到，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低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相關範圍的中位數及平均數。然而，經考慮(i)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成交價一直低於每股資產淨值；(ii)股份的現時市價實際上反映了市場普遍認為的股份價值，當中已考慮 貴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以及現行市況；及(iii)香港股市自二零二二年以來市場情緒一直悲觀，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A的有意義基準，就此而言，與股份當前市價進行比較才是釐定認購價A更為恰當的參考。

經考慮(i)最後交易日溢價及五日期溢價高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範圍；(ii)每股資產淨值折讓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範圍內；(iii)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成交價通常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iv)認購事項A、收購事項A及管理協議A之理由及裨益；(v)認購事項A乃 貴集團進軍日漸擴大的寵物護理及保健產品市場的良機；及(vi)如下所述，吾等對收購事項A的進一步分析，吾等認為，認購價A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4.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收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A完成後，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開銷)，預期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8,600,000港元及約7,600,000港元。以此為基準，每股認購股份A於認購事項A完成時所籌得之淨價將約為0.177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下表載列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明細，以及動用認購事項A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動用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撥付收購事項A	1,0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A完成後
聯望之營運資金		
• 採購保健產品及／或寵物相關產品	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 招聘員工，負責聯望之營運及／或其產品之銷售及營銷	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於香港開設零售店	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聯望之一般營運資金	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經考慮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包括(i)為收購事項A融資；及(ii)聯望的經營及營運資金，吾等進一步評估(a)買賣協議A的主要條款；及(b)聯望的行業前景，以證明認購事項A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函件下文「5.買賣協議A」一節及上文「3.行業概覽」一節。

## 5. 買賣協議A

### 5.1. 買賣協議A之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買賣協議A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莊世哲先生(作為賣方)；及  
(ii) 貴公司(作為買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 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莊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A(相當於聯望約90.1%股權)。
- 代價A : 收購事項A之代價為1,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A完成時由貴公司以現金償付。
- 代價基準 : 代價A乃由貴公司與莊先生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將由莊先生根據管理協議A向聯望提供之溢利保證A；(ii)聯望管理層及其他將由聯望聘請之僱員所帶來之專長、知識及經驗；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貴公司擬將預期從認購事項A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用於撥付買賣協議A項下之應付代價。

完成 : 收購事項A將於買賣協議A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可能由 貴公司與莊先生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A完成後，聯望將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望之財務資料亦將因此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完成收購事項A與完成認購事項A互為條件，並視乎(其中包括)買賣協議A及認購協議A項下之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就買賣協議A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A」一節。

## 5.2. 吾等對代價A之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A 1,000,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莊先生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將由莊先生根據管理協議A向聯望提供的溢利保證A；(ii)聯望管理層及其他將由聯望聘請之僱員所帶來之專長、知識及經驗；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擬訂立管理協議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吾等注意到，莊先生須向聯望不可撤回地且無條件地提供淨溢利保證，於管理協議A開始當日起計首十二(12)個月期間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而緊隨上述首個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之第二個十二(12)個月期間不得低於3,000,000港元。有關吾等對溢利保證A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請參閱「6.3 吾等對管理協議A之條款之評估」一節。

經管理層確認，除根據溢利保證A外，代價A亦主要根據莊先生的專長、知識及經驗而達致。因此，吾等取得了莊先生工作紀錄的概要清單並進行審閱，得知莊先生成立了該等公司並擔任其董事，而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人蔘及寵物用品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寵物服務。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莊先生於寵物產品及保健產品方面的豐富經驗將有助貴集團在相對短時間內進軍保健及寵物相關產品的貿易及零售市場。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亦注意到，收購事項A僅於莊先生於完當日遵守及履行一切行為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交付由莊先生、聯望及貴公司妥為簽立之管理協議A)方告完成。

經考慮(i)誠如「6.3 吾等對管理協議A之條款之評估」分節所述，溢利保證A能夠達到；(ii)莊先生的專長、知識及經驗；(iii)誠如上文「3.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寵物護理及保健市場的正面前景；及(iv)認購協議A項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貴集團的擴充計劃一致，吾等認為，代價A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6. 管理協議A

### 6.1. 管理協議A之主要條款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管理協議A擬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日期  | : | 收購事項A完成當日  |
| 訂約方 | : | 聯望；<br>貴公司；及<br>莊先生  |
| 期限  | : | 管理協議A之期限將由管理協議A日期開始，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該期限開始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及(ii)管理協議A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 |
| 服務費 | : | 服務費為每月30,000港元(將由聯望於每六個曆月最後一日向莊先生支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上限** : 董事估計，聯望根據管理協議A每年應付莊先生之最高金額於管理協議A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將分別不會超過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管理協議A項下應付服務費總額後計算得出，而管理協議A項下應付服務費總額則根據莊先生之經驗、莊先生之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服務範圍** : 莊先生將擁有管理聯望業務之專有權利及責任，當中包括：

- (i) 應聯望及／或 貴公司要求編製業務計劃，業務計劃須待聯望及 貴公司批准後方可實施；
- (ii) 實施經聯望及 貴公司批准之業務計劃；
- (iii) 促使聯望申請及維持進行聯望業務所需之所有必要准許、許可及／或批准；及
- (iv) 促使聯望在進行聯望業務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6.2. 溢利保證A

根據管理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莊先生須向聯望不可撤回地且無條件地擔保及保證，聯望於以下各個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其由核數師發出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淨溢利將不會低於以下保證溢利：

- i. 於管理協議A開始當日起計首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1,000,000港元；及



- ii. 於緊隨上述首個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之第二個十二(12)個月期間，保證溢利將不會低於3,000,000港元。

倘聯望於任何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並載於保證證書(定義見下文)之實際溢利低於該保證期間之保證溢利，則莊先生承諾向聯望支付金額A(即差額A)，計算方法如下：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在此情況下，莊先生須於收到保證證書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聯望以現金支付相等於差額A之金額。

為免生疑，倘聯望於任何保證期間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虧損，則於該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管理協議A」一節。

### 6.3. 吾等對管理協議A之條款之評估

#### 6.3.1 溢利保證A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A乃基於(其中包括)將由莊先生提供的溢利保證A，而溢利保證A則主要由 貴公司與莊先生在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莊先生就擴充聯望而提供的建議業務計劃；(ii)聯望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買賣協議；及(iii)莊先生於保健產品及寵物產品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及其於行業內已建立之業務網絡。

經查詢後，吾等得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望與其客戶已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該客戶擬向聯望採購新產品，合約為期三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目前聯望正在與其他獨立客戶落實採購訂單。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得知聯望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推出合共二十款新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望正在與其供應商一同敲定五款「冠軍」產品的配方，同時亦在制定其餘十五款將於二零二三年推出的新產品。五款專屬配方的冠軍產品包括「寵物專用雲芝姬松茸膠囊」、「培植蟲草菌絲體CS-4配方」、「凍齡尊寵系列破壁靈芝孢子拌食粉」、「原味滴雞精日常保健」以及「雲芝滴雞精抗病補身」。

管理層亦透露，聯望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前開設其首間零售店，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之前在香港開設合共兩間零售店。

經考慮(i)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落實的一份協議外，聯望正爭取與其客戶落實其他採購訂單；(ii)聯望計劃於二零二三年推出最多二十款新產品，其中五款屬「冠軍」產品而其專屬配方現已進入最後研發階段；(iii)聯望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前開設其首間零售店，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之前在香港另外開設合共兩間零售店；及(iv)上文「3.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保健及寵物相關市場的正面前景，吾等贊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溢利保證A能夠達到。

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董事會亦認為莊先生於保證期間提供溢利保證A，證明莊先生對聯望於可見將來的業績有信心，而一旦溢利保證A未能達到，貴公司將能夠從莊先生取得現金補償。因此，董事認為溢利保證A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溢利保證A能夠達到；(ii)莊先生對聯望於可見將來的業績有信心；及(iii)一旦溢利保證A未能達到，莊先生將就差額A作出現金補償，吾等認為溢利保證A乃屬公平合理。

### 6.3.2 服務費

吾等已就莊先生有權根據管理協議A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服務費的釐定基準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告知有關費用主要根據多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莊先生的背景、資歷、經驗、將於貴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時市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的莊先生工作紀錄清單，注意到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擔任多間公司的董事，而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人蔘及寵物用品批發及零售以及提供寵物服務。吾等就莊先生於其他公司就擔任類似職位及承擔類似責任而收取的薪酬向管理查詢，而管理層已確認，管理協議A項下每月30,000港元的服務費與莊先生先前的僱傭合約相若。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每月30,000港元的服務費乃屬公平合理。

### 6.4. 吾等之意見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協議A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7. 潛在攤薄效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假設貴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收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時 (假設貴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181,196,866	41.88	181,196,866	34.94
認購方				
莊先生	—	—	43,000,000	8.29
李女士	—	—	43,000,000	8.29
其他公眾股東	251,447,165	58.12	251,447,165	48.48
	<u>432,644,031</u>	<u>100.00</u>	<u>518,644,031</u>	<u>100.00</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1. 儘管訂立買賣協議A及擬訂立管理協議A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的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2. 儘管訂立認購協議A(包括特別授權A)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A(包括特別授權A)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A(包括特別授權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蘇景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蘇景瑋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432,644,031</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326,440</u>

###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32,644,031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326,440
43,000,000	將根據認購事項A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A	430,000
43,000,000	將根據認購事項B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B	430,000
<u>518,644,031</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186,440</u>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一經配發及繳足)在所有方面(包括股息及投票權)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認購股份A或認購股份B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擁有權益 之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陳恩德先生	受控法團 權益	好倉	181,196,866 (附註2)	41.88%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32,644,03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181,196,866股股份由葆豐管理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葆豐管理有限公司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恩德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於葆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並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中擁有百分之10或以上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1,196,866	41.88%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32,644,03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葆豐管理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恩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並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中擁有百分之10或以上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安排或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陳恩德先生及林銘誠先生被認為於買賣協議A、管理協議A及認購協議A(其詳情已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披露)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自動屆滿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盈利警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3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下跌約4,800,000港元，以及中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葆豐管理有限公司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葆豐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被彼等收購者除外)而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令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易還財務有限公司(「**易還財務**」，作為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易還財務同意認購Albany Creek Bond Series獨立投資組合(Albany Creek Fund SPC一個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股份最多約10,000,000港元；
- (b)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RSL**」，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出要約以配售(i)供股(「**供股**」，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項下不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及(ii)供股項下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 (c)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SL(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出要約以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承配人配售最多72,105,000股新股份；
- (d) 買賣協議A；
- (e) 認購協議A；
- (f) 買賣協議B；及
- (g) 認購協議B。

## 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杜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http://www.ecrepay.com))上刊載：

- (i) 買賣協議A；
- (ii) 認購協議A；
- (iii) 買賣協議B；
- (iv) 認購協議B；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39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72頁；
- (vi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x) 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x) 本通函。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謹此通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21號Eastmark 11樓0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莊世哲先生(作為認購方)就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43,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
- (b)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A」)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惟須待認購協議A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並動議認購股份A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動議特別授權A將附加於而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並作出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一切與其相關之行動及步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榕女士(作為認購方)就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43,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B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
- (b)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B」)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惟須待認購協議B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並動議認購股份B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動議特別授權B將附加於而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並作出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一切與其相關之行動及步驟。」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11樓0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以此方式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即文件所載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之投票表決除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而言)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決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